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慶祝創校 125 周年(110 學年度)校慶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體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快活計畫，增進多元、適性學習發展，尊重他人學習表現，提倡全民運動、提昇優質學校、培養良好運動風氣、增進師生身心健康暨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(暫定。11/1 後公告確定日期)

1. 國中部：110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0 時起。(10 點 10 分開始比賽)

2. 高中部：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8 時起。(08 點 10 分開始比賽)

3. 備註：賽事遇雨時，則延後一週實施，得延後兩次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1. 國八〔A〕組各班：11/8(一)10：1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10：30 分比賽

2. 國九〔A〕組各班：11/8(一)11：1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11：25 分比賽

3. 國七〔A〕組各班：11/8(一)11：4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11：55 分比賽

4. 高二〔A〕組各班：11/12(五)08：1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08：30 分比賽

5. 高三〔A〕組各班：11/12(五)09：1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09：25 分比賽

6. 高一〔A〕組各班：11/12(五)09：40 分比賽；〔B〕組各班：09：55 分比賽

※國九、高三得視報名班級數併組或調整比賽時間。

※請各班提前半小時到場準備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國中部三年段學生組

2. 高中部三年段學生組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比賽年級	班級與組別	比賽項目	參加人數	比賽方式	備註
高一 (11 班)	〔A〕 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 〔B〕 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	躍動青春 樂傳乒乓	16 人/班 (8 男/8 女)	計時 決賽	各班皆需 報名參加 (各班限一隊)
高二 (11 班)	〔A〕 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 〔B〕 207、208、209、210、211		14 人/班 (7 男/7 女)		
高三 (11 班)	〔A〕 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 〔B〕 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1		12 人/班 (6 男/6 女)		高三 自由報名 (各班限一隊)
國七 (10 班)	〔A〕 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 〔B〕 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10		16 人/班 (8 男/8 女)		各班皆需 報名參加 (各班限一隊)
國八 (10 班)	〔A〕 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 〔B〕 806、807、808、809、810		16 人/班 (8 男/8 女)		
國九 (10 班)	〔A〕 901、902、903、904、905 〔B〕 906、907、908、909、910		16 人/班 (8 男/8 女)		國九 自由報名 (各班限一隊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7 日(三)放學前。
2. 報名細則：

- (1) 各班體育股長為報名負責人。體育股長至 [校網](#)→[體育組表單下載](#)處下載報名表件，將報名電子檔寄至 sport0137@cyhs.tp.edu.tw，另將紙本報名表由 [導師](#)及 [任課體育老師](#) 確認簽章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交上述資料及 [家長同意書](#) 至學務處體育組，始報名完成手續。
- (2) 趣味競賽為全班參與性項目，除正選選手外，其餘同學均為候補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

1. 趣味競賽取前三名優勝班級頒發錦旗一面及獎狀(參賽人員各一張)，如高三、國九報名組數未達 3 班，則酌予取優勝名次頒發，以資鼓勵。
2. 班級由導師審核後依據獎懲辦法給予記功嘉獎。

九、競賽規程：

1. 各年級分組計時決賽。
2. 依年段分 A、B 兩組(分配表如本計畫)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穿著號碼背心，在出發點依序排隊，出發前將排球夾在雙腿，利用雙腳同時跳躍方式前進，到達中繼點後，將排球放置球籃中，再拿筷子夾乒乓球繞過角椎折返中繼點，再將排球夾在雙腿，利用雙腳同時跳躍方式回到出發點，將排球交給下一棒，依序完成所有棒次。
3. 在起點出發，雙腿夾排球跳躍前進時，若掉球得回到原出發點夾好球再出發，若在中繼點出發掉球時，得回中繼點重新出發；筷子夾乒乓球亦是如此。
4. 每組比賽時間限制 15 分鐘，依各班所有棒次完成後停止計時，以所花費時間較少的前三名隊伍，頒發優勝錦旗及獎狀。(無法於 15 分鐘內完成的班級，成績不予採計)
5. 身體不適、心臟疾病或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參賽；參賽選手(學生)須家長同意參賽證明始得參賽；教師及家長參與示範或趣味賽時，須衡量身體健康狀態並自行負責。
6. 參賽選手服裝須一致(穿著學校運動服)，且須依照班級提出之棒次，最外層穿著大會發放之號碼衣，未著號碼衣者不得參賽。
7. 參賽選手，請依照表定或大會廣播之指示，至檢錄處完成檢錄，如因故不能參賽者，應由班級其他同學(同性別)遞補，無故拖延檢錄或棄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8. 各隊應於檢錄時，就點名位置集合完畢，逾時嚴重或出場比賽選手不足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9. 經裁判老師或服務同學指正，仍未改善繼續違規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學生違反競賽規則(情節嚴重者)或運動家精神者，依據校規懲處。
11. 本競賽規程為本校制定，如有爭議事件時，由體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發布。

十、經費支應：由學校運動會經費項目支應。

十一、本比賽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